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财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事项投赞成票。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

盛毅

---

蒋南

---

褚克辛

2022年8月15日